**格式 投标方案**

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，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。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，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。

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(但不限于)：

1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（标▲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、测试报告、官网和功能截图等），以证明其技术指标响应程度，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此项参数。）

2、技术及实施方案

2.1项目技术方案：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分析、②总体设计、③软件功能、④产品界面截图。

2.2项目实施方案：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规划、②组织协调方案、③硬件设备安装调试、④软件功能开发调试、⑤系统集成试运行、⑥项目进度安排。

3、服务能力：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具有的相关证书、所派项目实施人员配置、资质等。

4、售后服务方案：包括但不限于①软件升级方案、②故障响应时间及维修时限承诺、③售后服务承诺、④人员资质及人员安排等。

5、技术培训方案：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，含培训计划表、地点、时间及培训对象人数等；②培训内容，含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、操作维护方法、安装调试、排除故障等。

6、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。

（各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，可自主编写投标人案说明，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）

注意：投标人须确保上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及合法性，否则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